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4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進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徐韻晴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林錫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9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進發被訴加重竊盜部分無罪；被訴無故侵入住宅部分公訴不受理。

林錫祿無罪。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鍾進發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9日12時21分許(起訴書誤載為47分)，趁告訴人李易池住宅大門未完全關閉機會，侵入花蓮縣○○鄉○○村○○000○0號之告訴人住宅(下稱告訴人住宅)內，四處翻找財物後，竊取告訴人之財物鐵板後離去。因認鍾進發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等語。

二、被告林錫祿於112年1月14日10時24分許(起訴書誤載為50分)，趁告訴人住宅大門未完全關閉機會，無故侵入告訴人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內。因認林錫祿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他人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罪嫌等語。

貳、鍾進發部分：

一、無罪部分：

(一)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檢察官依實質舉證責任所提出之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二)公訴意旨認鍾進發涉犯前揭罪嫌，無非係以鍾進發之供述、告訴人之指訴、監視器錄影光碟、擷取畫面翻拍照片及偵查中勘驗筆錄等為其主要論據。

(三)訊據鍾進發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進入告訴人住宅等事實，但堅詞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要去找告訴人，但打電話沒有接，我就直接去告訴人家裡，沒有偷東西等語。辯護人則為其辯稱：自勘驗監視器畫面可知，鍾進發沒有拿任何東西，且鍾進發與告訴人有一定交情，四處摸摸看看亦非竊盜之著手而無未遂問題，且當時告訴人家中無人，若鍾進發有竊盜之犯意自能得手而非空手而歸等語，經查：

1.鍾進發於112年1月9日12時21分許，進入告訴人住宅，嗣於同時38分許離開等情，業據鍾進發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坦承不諱(偵卷第28頁，本院卷第67頁)，並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畫面，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5至164頁)(監視器畫面顯示時間快26分鐘，參警卷第49至55頁)，此部分之事實應可認定為真。

2.惟經本院勘驗監視器畫面，其中並無任何鍾進發竊取告

訴人住宅財物之情(本院卷第155至164頁)，而警卷中之監視器擷取畫面翻拍照片(警卷第49至55頁)及偵查中之勘驗筆錄(偵卷第29至30頁)亦均未顯示鍾進發有何竊盜行為，已難認鍾進發有公訴意旨所指竊取告訴人鐵板之犯行。

3. 又告訴人固於警詢時陳稱：鍾進發擅自進入我家，隨意翻動我的東西，不知道他是否有拿我東西，我後來發現廢鐵區的鐵桶和鐵板數量不清楚，他拿走我的東西就離開了等語(警卷第29頁)，並於偵訊中證稱：我認為鍾進發有拿我的廢鐵，應該是把東西拿衣服擋住，很快的放在副駕駛座或駕駛座等語(偵卷第29至30頁)，然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畫面後，告訴人則證稱：那裡東西滿多的，實際上有無不見我不太清楚，這是我揣測的，監視器沒拍清楚沒有證據，我不再追究，我沒有辦法確定鍾進發拿走鐵條，但我怕他真的有拿，所以警詢時才這樣講等語(本院卷第169、171、175頁)，可知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中稱鍾進發拿走廢鐵僅為臆測之詞，自難作為鍾進發有竊盜犯行之積極證據。

4. 至於檢察官於論告書中以鍾進發有四處走動查看物品，拿取冷凍櫃中物品後又放下等情，已著手為竊盜等語，然竊盜罪既以行為人主觀上有不法所有意圖為要件，自不得僅以其客觀上有查看、接近他人財物即得逕論已著手於竊盜。查鍾進發與告訴人本即認識，鍾進發偶爾會至告訴人住宅幫忙工作，1個月也會到該處小酌1次，案發當天原係告訴人約鍾進發至家中小酌，但因告訴人另有其他工作而取消等情，業據告訴人於本院證述甚詳(本院卷第174頁)，是鍾進發稱當天是要去告訴人家中找告訴人等語，尚非全然無稽。且鍾進發當日在告訴人住宅中亦持1透明水杯來回裝水3次，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可稽(本院卷第162頁)，鍾進發並陳稱當時是去幫雞籠裝水(本院卷第165頁)，告訴人則證稱：我有養幾隻

雞，當天鍾進發可能看到沒水幫我加水等語(本院卷第174頁)，彼此互核一致，益證鍾進發並非為竊盜而進入告訴人住宅，而僅因時常至告訴人住宅幫忙或小酌，故四處摸摸看看，實與常人至友人家中拜訪之情形無異，難認有何竊盜之犯意。況查，若鍾進發果具有竊盜犯意，則於案發當時告訴人住宅空無一人之情況下，自得逕行竊取財物，實無在告訴人住宅中繞了一圈後即自行離開之理。

(四)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方法，僅能證明鍾進發有於案發時間進入告訴人住宅之事實，尚無法證明鍾進發有竊取鐵板或其他財物之行為，揆諸首揭說明，檢察官所提出之積極證據既不能證明鍾進發犯罪，即應為其無罪之諭知。

二、不受理部分：

(一)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規定參照。又檢察官以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案件，提起公訴，如經法院審理結果，認為一部無罪，他部不受理或免訴者，其判決主文，應分別諭知(最高法院55年度第4次民、刑庭總會會議決議參照)，合先敘明。

(二)本案告訴人告訴鍾進發侵入住宅部分，依刑法第308條第1項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而此部分業經雙方和解且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本院卷第239頁），因公訴意旨認此部分為前揭加重竊盜構成要件之一部分，故就告訴人告訴鍾進發侵入住宅部分，自應為不受理之諭知。

參、林錫祿部分：

一、刑法第306條所謂無故侵入，係指行為人無權或無正當理由，或未得住屋權人之同意，而違反住屋權人之意思，以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之方式進入他人之住宅或建築物。又有無正當理由而侵入，其理由正當與否，應以客觀標準觀察，

凡法律、道義、習慣等所應許可，而無背於公序良俗者，例如有搜索職務者之搜索，或追捕現行犯入內，或逮捕人犯入內，固均不能謂為無故，即如因訪親友、募捐款項、索討債務、投送電信、追覓家禽等而入他人住居處所者，既無背於公序良俗，亦不能謂非正當理由，是該罪之成立須行為人主觀上具有明知其無權侵入而無正當理由仍執意侵入之故意。又於住宅之居住權人有數人時，因居住權人對於該住宅原則上均享有平等之支配、管理權能，故均有同意之權限（但若屬各別住居權人單獨使用之房間，則僅該住居權人有獨立之同意權），是倘經複數居住權人中之一人同意而進入住宅中共同居住、支配、管理之空間時，即非無故侵入(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010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二、公訴意旨認林錫祿涉犯前揭罪嫌，無非係以林錫祿之供述、告訴人之指訴、監視器錄影光碟、擷取畫面翻拍照片等為其主要論據。

三、訊據林錫祿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進入告訴人住宅附連圍繞土地等事實，但堅詞否認有何無故侵入之犯行，辯稱：我之前在搬蘿蔔時認識綽號「阿猴」之男子，阿猴後來帶我到告訴人住宅，我因此認識告訴人，阿猴說告訴人是老闆，阿猴也住在那裡，阿猴說有需要的話就直接進去告訴人住宅找他，當天我也是要去找阿猴，要問他在哪裡做農，告訴人沒有跟我說阿猴已經不住那裡了等語，經查：

(一)林錫祿於112年1月14日10時24分許，進入告訴人住宅之附連圍繞土地，嗣於同時27分許離開等情，業據林錫祿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坦承不諱(偵卷第29頁，本院卷第131頁)，並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畫面，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65至167頁)(監視器畫面顯示時間快26分鐘，參警卷第57至59頁)，此部分之事實應可認定為真。

(二)查告訴人於本院供、證稱：阿猴本名叫王文禮，59年次人，之前在我這邊工作且住在這，大約從110年至111年11月，王文禮養雞時經過林錫祿的蘿蔔田而認識，我家沒有

裝門鈴，林錫祿之前就常直接進來我家找阿猴，有時我會給林錫祿香蕉，他會給我雞肉，王文禮離開後林錫祿仍來找了好幾次都找不到，我沒有跟林錫祿說王文禮已經離開了，也沒有跟他說你不要來了，但後來覺得不是辦法，就把大門做起來，意思是不希望林錫祿再來，但側門於案發時只有門框沒有門片，林錫祿當天就是從側門進來，我報完警做完筆錄才把側門做起來等語(本院卷第130、310至315頁)，此與林錫祿所辯互核一致，可知前與告訴人同住之王文禮確有帶林錫祿至告訴人住宅，且林錫祿前會自行進入告訴人住宅找王文禮，告訴人當時並無異詞，而王文禮離開告訴人住宅後告訴人並未告知林錫祿此情亦未要求其不要再來等，堪認屬實。

(三)從而，林錫祿先前既已獲同住於告訴人住宅之王文禮同意得進入該處，而林錫祿於未獲告知王文禮已離開告訴人住宅之情況下，且案發時告訴人住宅並無門鈴、側門亦無門板而得直接進入，林錫祿即循往例直接進入告訴人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找尋王文禮，於找尋未果後即於3分鐘內離開，參諸前揭說明，林錫祿進入告訴人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即難認背於公序良俗而無正當理由，林錫祿主觀上亦無明知其無權侵入而無正當理由仍執意侵入之故意。

(四)至於林錫祿聲請傳喚王文禮到庭作證，欲證明係王文禮帶其至告訴人住宅等部分，王文禮經本院合法傳喚而未到庭，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送達證書及刑事報到單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67、271、305頁)，然經本院依職權傳喚告訴人作證後，其已就相同之待證事實詳為證述，爰認無再傳喚王文禮到庭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方法，僅能證明林錫祿有於案發時間進入告訴人住宅附連圍繞土地之事實，然林錫祿之行為難謂無正當理由，檢察官亦未證明林錫祿有無故侵入之故意，揆諸首揭說明，檢察官所提出之積極證據既不能證明林錫祿犯罪，即應為其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3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孫源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龍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無罪部分不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日瑩